东城区景山街道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审核、

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试行）

为提高景山街道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景山街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行政执法公示以景山街道网站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为辅。

1.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由各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需指定专人进行网上登载。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主动、及时、准确。

第五条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六条规定主动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公示主要包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公示、特定执法过程信息公示、执法结果公示和执法统计年报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主动公示行政执法动态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计划于每年1月30日前报送景山司法所、综合保障办公室，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景山司法所、综合保障办公室，经汇总后予以公示。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示的行政执法结果执行。

第十条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依法变更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撤下已公示的相关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并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监督建议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属于申请查询特定第三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国家和本市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的规定查询。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将拟上网发布、更新和撤销的信息，填写《东城区景山街道网站上网内容登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登记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拟上网发布、更新和撤销的信息应严格按照本部门工作程序，遵守相关保密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保密信息由执法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流程及保密要求进行登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东城区景山街道网站上网内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 承办人 |  |
| 上网标题 |  |
| 上网栏目 |  |
| 上网内容 |  |
| 申请上网时间 |  | 上网时间 |  |
| 科长意见 |  |
| 主管局长意见 |  |
| 保密审查意见 |  |
| 备 注 |  |